



“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开始

■ 本报记者 王勇

7月30日,《民政部关于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将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对全国社会组织进行一次深度检查,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社会组织,整改一批内部混乱的社会组织,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社会组织,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风险,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走好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同日,民政部召开“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民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詹成付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近年来,社会组织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目前全国社会组织已达90余万个,绝大部分社会组织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连续不参加年检、不开展业务活动、无法取得联系的“僵尸型”社会组织。这些组织挤占社会资源,耗费行政和社会管理成本,既有潜在风险,也有显性风险,给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带来负面影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切实开展好“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行动。

《通知》明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入本次整治范围:连续未参加2019年度、2020年度检查(年报)的社会组织;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社会组织;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未按照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社会组织;通过登记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等方式无法取得联系的社会组织。

会议要求,要根据社会组织的实际情况,依法采取撤销

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登记、限期整改等不同措施,不能“一刀切”适用,也不能“一棒子打死”。

按照《通知》的规定,对存在撤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及时予以撤销登记。

对存在吊销登记证书情形的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吊销登记证书。

对符合注销登记情形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并指导社会组织成立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后,按法定程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清算。

对可以通过整改激活的社会组织,协调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指导社会组织提出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包括改正、重整、合并、更名等方式),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的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和脱钩后的行业协会商会由其登记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社会组织提出整改方案。

此次专项行动分工作部署、摸底自查、集中整治、工作总结四个阶段实施。

8月上旬,各地民政部门根据本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8月中下旬,各地民政部门结合2019年度、2020年度检查(年报),对社会组织进行调查核实,确定整治社会组织名单,逐个明确整治措施、步骤和时限。

9月—11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类进行整治,涉及社会组织限期整改的,由业务主管单位督促指导完成整改;涉及社会组织变更登记、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注销

登记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履职后,由登记管理机构依法启动相应程序办理。

12月15日前,各地民政部门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对需要进一步整治的,按照情形分类向社会公布名单,推进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对存在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情形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

会议强调,此次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将专项整治行动作为政治任务来抓,迅速组建专班、配强配齐力量、确保工作质量,要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有力有序推进专项整治工作。要用好上半年开展的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工作的成效与基础,加强系统谋划和工作统筹,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要强化风险防范。要以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加强风险研判和处置。要吃透法规政策精神,把握政策边界,确保整治工作依法依规的轨道上推进,切实防范因整治工作产生新的风险。

三要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正面引导,通过多种渠道重点宣传“僵尸型”社会组织的危害性、整治的必要性及整治的成效性;要及时做好舆情跟踪研判和处置,营造有利于整治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要完善长效机制。专项行动虽然是阶段性工作,但要以本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认真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的长效机制,将整治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

地方动态

陕西: 动员全省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

7月29日,陕西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性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动员会。

会议指出,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全省各级社会组织积极响应号召,13770家社会组织开展扶贫行动,投入资金53.6亿元,帮扶群众428万人,社会组织参与率达43.82%。省级社会组织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特别是在全国首创组建省级社会组织扶贫合力团,305家省级社会组织踊跃参与,12个合力团紧紧围绕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各类帮扶项目247个,累计筹措帮扶资金金额捐赠物资折合人民币1.74亿元,受益群众7.74万人。

会议要求,要健全组织,优化队伍。将省级社会组织扶贫合力团过渡转型为乡村振兴合力团,每个合力团与11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洛南县形成“一对一”帮扶关系,动员会员积极参与,深入挖掘社会各种资源,积极主动对接乡村振兴项目,在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实施帮扶项目等方面主动作为,积

极助力乡村振兴。

要突出重点,精准发力。重点在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组织人才振兴、消费帮扶等领域发力,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独特优势。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动员会员单位与结对帮扶地区开展规模化产业合作,在全省打造5—10个社会组织帮扶产业振兴示范区域;鼓励省级基金会为主的公益慈善组织将公益慈善、志愿服务活动扎根乡村,参与贫困村农村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和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推动省级社会组织与重点县区结对帮扶共建,重点培育服务于居民的公益慈善组织,在全省层面统一打造5个公益慈善品牌项目;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购买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产品和服务。

要强化保障,稳步推进。加强各项组织保障,夯实载体基础。健全参与机制,畅通工作渠道。规范组织行为,提升参与质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据陕西社会组织)

浙江: 4900家社会组织参与防台救灾工作

连日来,浙江省民政厅向全省社会组织发出积极参与防台救灾的动员令。各地社会组织第一时间响应号召,组织专业救援人员和志愿者积极有序参与防台宣传、隐患排查、群众转移、物资运送、募捐捐赠等防台救灾活动。据浙江省社会组织管理局不完全统计,截至7月26日18时,浙江共有4900家社会组织出动87708人次参与防台救灾工作,投入资金1916余万元,出

动车辆1797辆、皮划艇424艘、冲锋舟384艘、抽水泵847台、发电机293台、救生衣10241件及其他相关救援装备万余件。

目前,杭州、宁波、温州、绍兴等地社会组织正在积极开展受灾群众心理抚慰和恢复重建工作,各地民政部门正在对相关慈善组织进行指导和督促,确保捐赠资金、物资及时足额发放,并及时做好信息公开。

(据浙江新闻)

河北: 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开班

7月27日,由河北省委组织部、省委两新工委和省民政厅联合主办,张家口市委组织部、市委两新工委承办的河北省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在张家口市正式开班。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要聚焦学习重点,抓好规定动作,广泛开展专题宣讲,抓实基层党组织学习,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在走深走实上

做文章。要突出学用结合,始终坚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出发点,研究完善相关制度;以“五个一”为载体,即“高举一面旗帜、守牢一个阵地、叫响一个口号、打造一个亮点、做出一份贡献”,继续组织开展“红色社会组织”创建活动;要加大市、县级社会组织“两个覆盖”推进力度,确保年底前市级全面实现“两个覆盖”,县级“两个覆盖”水平有明显提升;要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入章”要求,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把好社会组织政治方向;要建好“三支队伍”、树立党建品牌,发挥好社会组织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更好地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据河北共产党员网)